

切結書（機構切結）

本機構_____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對於相關法定規定、與食品業者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機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稽核員、驗證審議小組成員及簽署驗證報告權之人員切結）

本人(稽核員姓名)專職於(機構名稱)，為(職務名稱)，對於本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相關法定規定、與食品業者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